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5964號

原告 陳淑昭

訴訟代理人 曾宿明律師

被告 宏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被告不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4號民事裁定對原告強制執行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57,3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本票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執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向本院聲請為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1日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4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(下稱系爭裁定)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偽造其名義所簽發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。本件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業經本院核准，而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債權存在，兩造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即有爭執，已使原

告在私法上之地位處於不安之狀態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適於以確定判決除去，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具有確認利益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原告與被告素不相識，也未曾簽發過任何本票。本件系爭本票以電腦打字製作，其上並無原告親筆字跡，所蓋印文與原告印章亦不相同，系爭本票顯係偽造，原告自毋庸負發票人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，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，而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、70年台上字第101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雖持有以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本院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原告主張系爭本票非其所簽發，依前揭說明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本票發票之真正負舉證責任。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亦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，且觀之系爭本票，僅以電腦打字製作，除發票人姓名後方蓋有字樣為「陳淑昭」之印文外，均無手寫字跡或指印等較具識別化之跡證可供核對（卷第13頁），自難逕憑系爭本票上有「陳淑昭」印文即遽認為原告所簽發。此外，被告就其主張系爭本票為原告所簽發之有利於己之事實，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堪認原告之主張，應值採信，則原告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債權不存在，並請求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均洵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且被告不得持系爭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57,300元	
合 計	4,657,300元	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1	110年12月21日	未填載	589,000,000元
備註：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15804號民事裁定			